

渠府发〔2021〕5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2021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根据省、市对动物防疫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从3月10日至4月30日、9月1日至10月30日，在全县统一开展春、秋季动物疫病集中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防控工作重要性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行辖区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领导是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县综合目标考核，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政府领导，建立健全防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逐级落实防疫责任，层层分解防疫任务，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要认真履职尽责，确保重大动物疫病有效控制。

二、抓好春、秋季集中防疫工作

防控目标：口蹄疫、禽流感、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5%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狂犬病城镇准养犬免疫率达到 95%以上，农村犬免疫率达到 90%以上，切实构筑有效的免疫屏障；畜禽圈舍消毒面达到 100%；产地检疫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到 100%，定点屠宰场生猪屠宰检疫率达到 100%。

（一）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防控意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专题研究部署 2021 年动物防疫工作，要采用标语、广播、传单、扶贫宣传等多方式、多途径广泛宣传动物防疫知识，让养殖户充分了解在动物防疫工作中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增强其履行强制防疫义务的自觉性，奠定群防群控基础。

（二）加强技能培训，规范防疫管理。动物防疫工作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为保证防疫工作质量和效果，在春、秋季防疫工作开展前，各乡镇、街道要统一组织开展防疫知识技术培训，做好对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技术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和技术技能培

训，严格执行防疫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填写防疫档案，切实规范防疫人员的操作行为。

（三）加强基础免疫，保障免疫密度。基础免疫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措施，是避免和减少动物疫情发生的关键。各乡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防控工作总体要求，坚持“政府保免疫密度，部门保免疫质量”的防疫机制，督促规模养殖场严格按程序实施免疫，组织村社干部、防疫人员逐社逐户开展散养畜禽的集中免疫工作，对漏免畜禽及时进行补免，全面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及鸡新城疫、狂犬病、山羊痘、猪细小病毒、伪狂犬、乙脑、圆环等其他常见病、多发病的免疫工作，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

（四）强化消毒灭源，净化养殖环境。春、秋防疫工作期间，各乡镇、街道要组织防疫人员督导畜禽养殖场、交易市场、定点屠宰场（点）以及畜禽贩运车辆等环节，建立健全消毒灭源制度，完善消毒设施，定期开展消毒灭源工作；组织村社干部对散养户的畜禽圈舍及环境开展全面彻底的消毒灭源活动，净化养殖环境。

三、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日常防控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一是各乡镇、街道要继续对规模养殖场（户）和其他高风险地区畜禽开展疫情观察和巡查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防疫漏洞，补齐短板，采取针对性措施

消除隐患。二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监督指导官方兽医加强屠宰检疫工作，督促定点屠宰企业搞好自检和运载车辆清洗消毒工作，指导公路临时检查卡点做好调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查证验物和溯源工作。三是加强防疫技术指导，督导养殖业主落实生物安全措施，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二）加强监测流调，科学预警预报。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省、市要求，制定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我县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疫病流行特点，科学布局疫情监测场点，完善监测体系和网络。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日常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养殖小区、规模养殖场、动物集散地等重点区域的监测；继续做好布病监测工作，对监测阳性畜禽和零星散发疫情要及时上报，科学果断处置。要定期收集、汇总监测和流调信息，科学研判疫病风险，为防控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三）严格检疫监管，严防外疫传入。各乡镇、街道要全面落实“管理信息化、建设标准化、防疫规范化、执法程序化、监督制度化”，进一步规范产地、屠宰场和流通环节的检疫。加大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屠宰、加工运输、储藏等生产、经营、加工环节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引种审批，加强县外引进畜禽的监管，严禁外疫传入我县。

（四）严格疫情报告，做好应急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疫情，要按照《动物疫情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逐级上报疫情，确保疫情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禁瞒报、谎报、迟

报和不报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向外公布动物疫情。对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或擅自向外发布疫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全面落实疫情报告核查制度，对突发疫情要切实做到早发现、快报告、严处置。

四、强化督查整改，逗硬考核问责

县政府督查室、县重大动物疫病防制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要深入到村、社、养殖场（户），重点督查防疫工作组织开展、责任落实、人员到位、工作进度等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或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立即督促整改。春、秋季集中防疫工作结束后，县重大动物疫病防制指挥部要对各地防疫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将检查结果进行全县通报，并作为年终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凡因免疫密度不高、免疫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及扩散的单位和责任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渠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